

交银人寿粤港澳大湾区慧选医疗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粤港澳大湾区慧选医疗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粤港澳大湾区慧选医疗保险（2021）。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境内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境内地区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费。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最多以累计住院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外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 7 日和出院后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不包括下述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特殊门诊治疗，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仅包括：

（1）门诊肾透析费；

（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质子重离子疗法的门诊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4）门诊手术费。

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境内医疗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境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余额）×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6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本主合同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指被保险人在 1 年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主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在 1 年保险期间内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免赔额余额，且免赔额余额 ≥ 0 。被保险人因接受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特定医学治疗时所给付的境内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

◆ 境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疾病并需要接受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特定医学治疗，对于被保险人与授权服务商协商一致并由其安排的在本主合同约定的境外地区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 80% 的给付比例给付境外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的境外治疗，且治疗期间延续至有效期间外的，自被保险人开始接受本次申请的境外治疗之日或本主合同期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30 日内发生的境外医疗费用，本公司仍按约定承担境外医疗保险金责任，此保险责任计入该次治疗申请日期所属的保险期间。

境外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陪床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门诊服务费、转运费、翻译费、远程咨询费、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床位费及其他各项医疗费用不超过标准病房（Standard Ward Room，指在医院内设有多于两张病床的房间）的相应医疗费用标准。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境内医疗保险金和境外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8）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0）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1）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治疗、视力矫正、美容、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轮椅等康复性器具或矫正器具；
- （12）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13）被保险人在提交就医资格审核申请之日（不含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保险责任第一项“境内医疗保险金”不受本项责任免除的限制；
- （14）既往症、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 （15）被保险人前往本主合同所保障的境外地区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16）被保险人接受任何替代疗法产生的费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5 医院范围”、“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2 境外医疗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首次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粤港澳大湾区慧选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年交保费 2,416 元，保单利益如下：

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给付限额		累计给付的境内医疗保险金和境外医疗保险金之和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责任		给付限额	
境内 医疗 保险金	医院范围	广东省：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北京市、上海市：本主合同附表二所列的北京和上海指定医院普通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免赔额	人民币 1 万元 因接受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特定医学治疗的无免赔额	
	给付比例	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给付比例为 100%。	
	住院医疗保 险金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给付限额内给付
		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	
		药品费	
		手术费	
		救护车费	
	住院前后门 急诊医疗保 险金	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	
		药品费	
特殊门诊医 疗保险金	门诊肾透析费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质子重离子疗法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门诊手术费		
境外 医疗	医院范围	本主合同附表三所列的境外地区指定医疗机构	
	免赔额	无	
	给付比例	80%	
	医疗保险金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给付限额内给付

保 险 金		陪床费（限 1 名）	
		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	
		药品费	
		手术费	
		门诊服务费	
		转运费（同城）	
		翻译费	
		远程咨询费（限 2 次）	
		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